**薛家实验小学公务交通报销费用管理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公务用车经费支出，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本着安全、节约的原则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用车范围：

1、学校教职人员参加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召开的培训、会议、教科研活动、学生活动等公务活动；

2、学校校级领导及各部门（包括并不仅限于总务、人事、会计等）日常公务活动；

3、学校呈报紧急公文，护送机密级重要文件和资料；

4、学校工会定期慰问退休教师，看望生病、住院教职工，慰问去世教师家属等用车；

5、两校区办学学校各部门来往于校区之间的公务用车；

6、紧急情况和经校长同意的其他用车。

二、用车规定：

1、所有外出活动一律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，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外出的，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负担，同时按学校考勤制度对当事人作旷工处理。

2、原则上建议公交出行。若自驾车参加活动，需报批同意后方可出行，车辆安全及交通安全自行负责。

3、以学校为出发点到目的地,同一地点，同一事件拼车前往。

三、用车流程：

1、培训、会议、教研活动、学生活动等，填写审批单、报批→活动后带着审批单附培训、会议、教研活动、学生活动等文件、通知由主管部门登记、核实、填写汇总结算表→汇总结算表按学期汇总后开具发票由分管校长及校长签字→送财务处报销。

2、学校校级领导及各部门日常公务活动；学校呈报紧急公文，护送机密级重要文件和资料；学校工会定期慰问退休教师，看望生病、住院教职工，慰问去世教师家属等用车；两校区办学学校各部门来往于校区之间的公务用车；紧急情况和经校长同意的其他用车，自行作好登记，写明日期、事由、用车目的地、补贴金额等，由部门主管审核，分管校长签字，送校长审批通过后到财务处报销。

四、用车区域：

1、本实施办法适用区域：常州市区（天宁、钟楼）、新北区、武进区。

2、超出常州市区（天宁、钟楼）、新北区、武进区范围的原则上采用公共交通出行方式。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五、用车金额：

1、学校公务交通费租赁车按市场价计算，原则上不超过出租车价格。

2、教职工自备车用于公务出行的单程3公里以内给予不超过十元的交通费补助，单程3公里以上按实际行驶里程计算往返路程，每公里按1元的标准计算。

附： **学校用车价格规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点及里程数 | 自备车单程价 | 自备车往返价 |
| 1 | 两校区1.4 | 4 | 10 |
| 2 | 薛家镇人民政府2.3 | 5 | 10 |
| 3 | 吕墅小学6.4、区政府6.6、常州北站6.6 | 7 | 15 |
| 4 | 安家小学7.2、飞龙实验学校7.4、新桥大厦7.3 | 8 | 15 |
| 5 | 老区政府8.1、河海实验小学8.5、汤庄小学8.1、龙虎二小8.9、五星小学8.7、泰山小学8.3、新桥中学8.1、新桥一小8.1、新桥二小8.4 | 9 | 20 |
| 6 | 龙虎实小9.8、龙城小学10、钟楼实小9.3 | 10 | 20 |
| 7 | 市政府10.6、实验中学11、三井小学10.8、北郊小学11 | 11 | 25 |
| 8 | 百草园小学11.2、教培中心12、勤业小学12、百丈小学11.5、春江小学11.6、市社保中心11.3、西新桥小学12、罗溪小学12、香槟湖小学11.4 | 12 | 25 |
| 9 | 花园小学13、中山路小学14、博小14、局小13.8、消防医院13、龙锦小学14、觅小14、二中13、 | 14 | 30 |
| 10 | 实小14.4、虹景小学14、火车站15、广化小学15、清潭小学14、 | 15 | 30 |
| 11 | 怀德苑小学16、奔牛小学16、西藏中学（清潭）16、解放路小学16、省常中16、二十四中16、魏村小学16、圩塘小学16 | 16 | 35 |
| 12 | 二实小17、同济中学18、文化宫17、九龙18、教科院18 | 18 | 35 |
| 13 | 紫云小学19、西夏墅19、戚墅堰潞城19、朝阳二小19 | 19 | 40 |
| 14 | 刘海粟小学19、浦河小学22、雕庄小学21 | 22 | 45 |
| 15 | 戚墅堰东方24、湖塘实小24 | 24 | 50 |
| 16 | 湖塘星辰27、小河小学27、万绥小学27 | 27 | 55 |
| 17 | 清英外国语学校30、孟河小学30 | 30 | 60 |